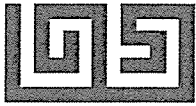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資產負債表.....		5	
收支餘絀表.....		6	
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9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6	
五、關係人交易.....		16-17	
六、質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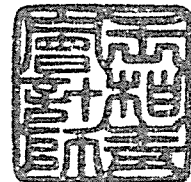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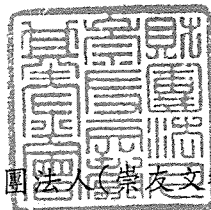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柏青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80 號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七日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162	\$ 1,266,422	(991,260)	(78.27)
應收款項	176,226	149,846	26,380	17.60
其他流動資產	363,247	326,269	36,978	11.33
合計	<u>814,635</u>	<u>1,742,537</u>	<u>(927,902)</u>	<u>(53.25)</u>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基金存款	38,636,527	39,636,527	(1,000,000)	(2.5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203,941	13,039,019	1,164,922	8.93
合計	<u>52,840,468</u>	<u>52,675,546</u>	<u>164,922</u>	<u>0.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資產	1,110,820	1,453,408	(342,588)	(23.57)
合計	<u>1,110,820</u>	<u>1,453,408</u>	<u>(342,588)</u>	<u>(23.57)</u>
資產總計	<u>\$ 54,765,923</u>	<u>\$ 55,871,491</u>	(1,105,568)	(1.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683,354	\$ 464,654	218,700	47.07
其他流動負債	29,265	28,400	865	3.05
合計	<u>712,619</u>	<u>493,054</u>	<u>219,565</u>	<u>44.53</u>
負債合計	<u>712,619</u>	<u>493,054</u>	<u>219,565</u>	<u>44.53</u>
淨值				
基金總額	48,507,751	48,507,751	-	-
累積賸餘	1,212,836	2,702,891	(1,490,055)	(55.1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32,717	4,167,795	164,922	3.96
淨值合計	<u>54,053,304</u>	<u>55,378,437</u>	<u>(1,325,133)</u>	<u>(2.39)</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54,765,923</u>	<u>\$ 55,871,491</u>	(1,105,568)	(1.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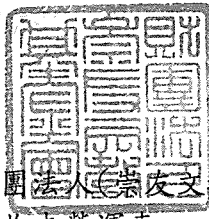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崇文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會計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 1,402,663	服務收入	\$ 1,197,069	\$ 600,000	597,069	99.51
20,166,561	受贈收入	18,962,278	10,850,000	8,112,278	74.77
<u>21,569,224</u>	合計	<u>20,159,347</u>	<u>11,450,000</u>	<u>8,709,347</u>	<u>76.06</u>
	業務外收入				
274,014	財務收入	509,668	600,000	(90,332)	(15.06)
259,2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6,998	-	236,998	-
<u>533,268</u>	合計	<u>746,666</u>	<u>600,000</u>	<u>146,666</u>	<u>24.44</u>
<u>22,102,492</u>	收益合計	<u>20,906,013</u>	<u>12,050,000</u>	<u>8,856,013</u>	<u>73.49</u>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4,857	服務成本	1,095,072	-	1,095,072	-
1,889,713	管理費用	2,190,143	2,541,000	(350,857)	(13.81)
18,355,436	行銷費用	19,110,853	9,509,000	9,601,853	100.98
<u>21,190,006</u>	合計	<u>22,396,068</u>	<u>12,050,000</u>	<u>10,346,068</u>	<u>85.86</u>
<u>21,190,006</u>	費損合計	<u>22,396,068</u>	<u>12,050,000</u>	<u>10,346,068</u>	<u>85.86</u>
912,486	稅前賸餘(短絀)	(1,490,055)	-	(1,490,055)	-
-	減：所得稅費用	-	-	-	-
<u>\$ 912,486</u>	本期賸餘(短絀)	<u>(\$ 1,490,055)</u>	<u>\$ -</u>	<u>(1,490,055)</u>	<u>-</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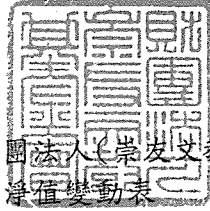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基金總額					
登記財產	\$ 48,507,751	\$ -	\$ -	\$ 48,507,751	
公積					
特別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702,891	-	(1,490,055)	1,212,836	收支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167,795	164,922	-	4,332,717	詳財務報表 附註說明
合計	<u>\$ 55,378,437</u>	<u>\$ 164,922</u>	<u>(\$ 1,490,055)</u>	<u>\$ 54,053,30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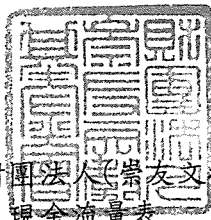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賸餘	(\$ 1,490,055)	\$ 912,486	(2,402,541)	(263.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554,751)	(495,144)	(59,607)	12.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賸餘	(2,044,806)	417,342	(2,462,148)	(589.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789)	-	(190,789)	-
折舊	342,588	342,588	-	-
(增加)減少應收款項	(26,380)	26,054	(52,434)	(201.25)
(增加)減少其他流動資產	(36,978)	219,275	(256,253)	(116.86)
增加應付款項	218,700	48,192	170,508	353.81
增加其他流動負債	865	13,000	(12,135)	(93.35)
利息股利	554,751	495,144	59,607	12.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2,049)	1,561,595	(2,743,644)	(17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增加)基金存款	1,000,000	(5,321,789)	6,321,789	(118.79)
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	8,190,789	-	8,190,789	-
購入非流動金融資產	(9,000,000)	-	(9,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789	(5,321,789)	5,512,578	(10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91,260)	(3,760,194)	2,768,934	(7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6,422	5,026,616	(3,760,194)	(7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162	\$ 1,266,422	(991,260)	(78.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怡欣

執行長：[印章]

董事長：[印章]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並完成設立登記。本基金會係屬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創立，創立時基金總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舉辦或獎助文教公益業務為宗旨。本基金會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業務為：(1)舉辦、獎助文化學術工作及設置獎助學金。(2)舉辦及獎助各種有助全民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3)舉辦及推展科學教育、人文藝術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及弱勢關懷等工作。(4)獎助各級學校機關發展教育，協助其購置教育研究設備，培育有關師資及專業人材。(5)出版或獎助有益社會之優良書刊雜誌。(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國內外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3.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

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為依據，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收益，惟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7.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視為替代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計提如下：

耐	用	年	數
租賃改良			5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9.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0.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之規定處理。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1.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則得免納所得稅；反之，則應納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

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737	\$ 1,887
活期存款	4,236,500	6,398,144
定期存款	34,673,452	34,502,918
小 計	38,911,689	40,902,949
減：登記基金存款	(38,636,527)	(39,636,527)
合 計	\$ 275,162	\$ 1,266,422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76,226	\$ 149,846

(三)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53,247	\$ 326,269
存出保證金	10,000	-
合 計	\$ 363,247	\$ 326,269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帳列金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71,224	\$ 4,295,847	\$ 5,167,071
貨幣型基金	9,000,000	36,870	9,036,870
合 計	<u>\$ 9,871,224</u>	<u>\$ 4,332,717</u>	<u>\$ 14,203,941</u>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帳列金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71,224	\$ 3,986,265	\$ 4,857,489
貨幣型基金	8,000,000	181,530	8,181,530
合 計	<u>\$ 8,871,224</u>	<u>\$ 4,167,795</u>	<u>\$ 13,039,019</u>

民國111年度本基金會處分貨幣型基金，處分價金淨額8,190,789元，處分利益190,789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租賃改良	\$ 1,075,530	\$ (740,545)	\$ 334,985
空調設備	1,470,000	(694,165)	775,835
合 計	<u>\$ 2,545,530</u>	<u>\$ (1,434,710)</u>	<u>\$ 1,110,820</u>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租賃改良	\$ 1,075,530	\$ (561,290)	\$ 514,240
空調設備	1,470,000	(530,832)	939,168
合 計	<u>\$ 2,545,530</u>	<u>\$ (1,092,122)</u>	<u>\$ 1,453,408</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無質押借款之情形。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00,000	\$ -
應付費用	483,354	464,654
合 計	\$ 683,354	\$ 464,654

(七)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29,265	\$ 28,400

(八) 基 金

本基金會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值登記之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48,507,751元。

本基金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九) 財務收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318,879	\$ 274,014
處分投資利益	190,789	-
合 計	\$ 509,668	\$ 274,014

(十) 其他業務外收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利收入	\$ 235,872	\$ 221,130
雜項收入	1,126	38,124
合 計	\$ 236,998	\$ 259,254

(十一) 管理費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人事費用	\$ 1,231,036	\$ 1,167,940
事務費	275,949	231,424
旅運費	6,009	3,017
財產使用費	56,135	21,835
活動費	191,373	3,367
雜項費用	429,641	462,130
合 計	<u>\$ 2,190,143</u>	<u>\$ 1,889,713</u>

(十二) 行銷費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人事費用	\$ 1,518,935	\$ 1,419,523
事務費	156,400	98,051
財產使用費	42,159	106,881
活動費	17,393,359	16,730,981
合 計	<u>\$ 19,110,853</u>	<u>\$ 18,355,436</u>

(十三) 所得稅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均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十四) 其他綜合餘絀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4,167,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4,332,717	\$ 4,167,795	164,922
<u>\$ 4,167,795</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u>\$ 4,332,717</u>	<u>\$ 4,167,795</u>	164,922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唐松章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唐秋鈴	本基金會之董事。
夏鑄九	本基金會之董事。

2.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受贈收入

<u>董 事 姓 名</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唐松章	\$ -	\$ 1,300,000
唐秋鈴	550,000	550,154
夏鑄九	150,000	150,000
合 計	<u>\$ 700,000</u>	<u>\$ 2,000,154</u>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085 號

會員姓名： 王柏青

事務所電話： (02)27135533

事務所名稱：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569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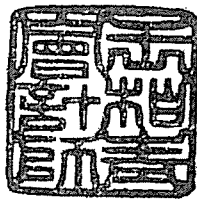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975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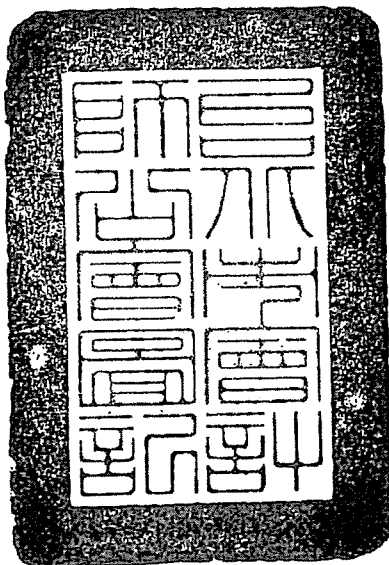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柏青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5 日